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融资期限 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贷款 6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公司股东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现增加全资子公司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宋焱、刘颖、刘涵冰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2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08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

注册资本：1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8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分别持有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75% 和 25% 的出资额。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1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焱

注册资本：1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8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分别持有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75%和 25%的出资额。

3. 自然人

姓名：宋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宋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3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各 75%的出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 自然人

姓名：刘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刘颖为宋焱配偶，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直接持有本公司 12%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各 25%的出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 自然人

姓名：刘涵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刘涵冰为宋焱和刘颖的女儿，同时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3%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融资期限 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贷款 6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公司股东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全资子公司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资金安排，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